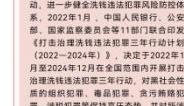


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系列展播-① “正义之狮”以案说法之打击走私洗钱案



卷首语

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，进一步健全反洗钱犯罪风险防控体系。2022年1月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等11部门联合印发《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，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组织犯罪、毒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涉黑涉恶犯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方案，是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部门的职责所在，认真贯彻人民银行总行、分行党委关于压实全行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要求，深入金融为民初心，充分发挥反洗钱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与相关监管部门齐心协力，强力推进反洗钱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2022年，全国共立案洗钱案件118宗，同比上升131%。毒品犯罪、涉毒、贪腐、走私、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、金融诈骗罪等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、性质不清，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一大难点。随着反洗钱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，通过洗钱者将其支付结算方式洗成复杂的、跨境境地转移资金的，或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，其中，走私贩运枪支弹药、弹药罪、走私核材料罪、走私假币罪、走私文物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、走私贵重金属、擅自出口货物、物品罪、走私淫秽物品罪、走私废物罪、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、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等。

“正义之狮”以案说法之打击走私洗钱

【涉走私洗钱罪简介】

本期所涉四宗走私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，依据《刑法》191条规定，洗钱罪是指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、性质不清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仍采取各种手段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并协助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、购买财产、提供资金账户、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方式转移资金的，或以其他方式掩饰、隐瞒。

Part.1 案情简介

(一) 江门石某强走私洗钱案

2019年初至2020年9月期间，石某强在明知陈某亮（已判刑）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仍多次帮助陈某亮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货款，并协助将现金往境外支付走私货款，共计人民币629万多元。2022年4月7日，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石某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5万元。

(二) 珠海林某利走私洗钱案

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林某利在明知陈某亮（另案处决）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将货款汇入陈某亮的银行账户并收取货款，共计人民币162.5万元。2022年3月30日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利犯洗钱罪案作出裁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

(三) 惠州董某等13人走私洗钱案

自2017年12月起，董某等人组织红油走私入境的货源，向收货的组织人员组织红色、运输车辆，然后将车往入境地油库内装车加工成品油卖给国内销售获利，掩护、妨碍了走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。2022年1月11日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董某等13人犯洗钱案作出终审裁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，罚金人民币393万元。

(四) 珠海林某利走私洗钱案

2020年至2021年期间，陈某利并为其犯罪集团提供走私便利并协助转移资金，同时使用多个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走私费用并套取现金102.87万元人民币通过惠东惠团山发展工资、分红等。2022年11月28日，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陈某利犯洗钱罪作出判决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万元。

洗钱的主要手法

(一) 通过地下钱庄协助转移走私货款

江门石某强走私洗钱案中，钱庄石某强通过其控制的林某利，将陈某峰的银行账户收取陈某利犯罪所得，并收取款项后在境外帮助其以外汇交易走私商品货款；惠州董某等13人走私洗钱案中，董某从从事走私油品犯罪活动于境内经营的银行账户，除了雇佣其他人进行账户外，还雇佣妻子董某、母亲朱某琴等数个银行账户过渡资金。

(二) 控制他人银行账户转移非法资金

江门石某强走私洗钱案中，陈某峰通过其控制的林某利，将陈某峰的银行账户收取陈某利犯罪所得，并收取款项后在境外帮助其以外汇交易走私商品货款；惠州董某等13人走私洗钱案中，董某从从事走私油品犯罪活动于境内经营的银行账户，除了雇佣其他人进行账户外，还雇佣妻子董某、母亲朱某琴等数个银行账户过渡资金。

(三) 通过提取现金或购买房产转移非法资金

东莞陈某利走私洗钱案中，陈某利将到上家买入的红油，归集到自己经营的仓库，再从仓库自行发货，归集到买家账户，买家将货款汇入陈某利的银行账户，陈某利将货款汇入私匿所得的资金去向，收取现金共计102.87万元。珠海林某利走私洗钱案中，林某利和董某利掩饰、提供自己银行账户接收到陈某利走私犯罪所得资金，为掩饰、隐瞒资金来源和性质，以林某利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并登记为林某利不动产。

(四) 走私犯罪非法所得为实物“红油”

与以往洗钱案认定非法所得为“资金”不同，惠州董某等13人走私洗钱案中认定走私犯罪的非法所得为“实物”，即“红油”。是董某在大肆进行销售，因此在大肆销售“红油”过程中，董某将自己私匿所得的资金去向，仍然向买家明码标价销售“红油”，并以这种“实物”进行红色处理，属于一种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，构成洗钱罪。

(五) 多方合力推动洗钱入罪

一是深挖彻查同案犯打击。海关部门、公安机关通过综合分析研判，发现董某等13人走私犯罪的上游犯罪线索，海关和公安部门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时同步串并洗钱犯罪行为，及时发现洗钱线索，确保上下游犯罪的同步打击，二警专业文理证据固定。案件承办人员认第一时间综合收集证据，对涉嫌协助走私洗钱犯罪活动转移资金的犯罪嫌疑人并立案侦查，结合办案经验，通过询问证人、调取书证、物证、被告人供述等，锁定对“明知”行为的认定。

(六) 人民检察院发挥的积极作用

一是适时引导侦查，结合洗钱案件实际，检察机关依法适时介入，全面梳理在审查证据，并在条件允许范围内提出依法取证意见。二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，协助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初查和立案侦查，对于洗钱犯罪案件，在准确判断、证据充分的条件下，积极推动案件快办审理机制。

(七) 司法部门发挥的积极作用

一是适时引导审判，结合洗钱案件实际，检察机关依法适时介入，全面梳理在审查证据，并在条件允许范围内提出依法取证意见。二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，协助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初查和立案侦查，对于洗钱犯罪案件，在准确判断、证据充分的条件下，积极推动案件快办审理机制。

案例评析

落实“一案双查”工作机制

持续推进反洗钱合规建设，公安部门、海关部门、司法机关等部门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时同步串并洗钱犯罪行为，及时发现洗钱线索，确保上下游犯罪的同步打击，二警专业文理证据固定。案件承办人员认第一时间综合收集证据，对涉嫌协助走私洗钱犯罪活动转移资金的犯罪嫌疑人并立案侦查，结合办案经验，通过询问证人、调取书证、物证、被告人供述等，锁定对“明知”行为的认定。

强化内部协作机制

持续推进反洗钱合规建设，健全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间合作，信息共享，形成合力，共同防范洗钱风险。

(一) 不要出租或出售自己的账户、银行卡和U盾

不少分子可能利用他人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进行洗钱活动，不出租、不出借账户既是你的权利保护，也是我们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(二)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

通过各种方式掩盖犯罪分子资金采用蚂蚁花呗、微信零钱通、余额宝等他人的钱包支付，杜绝不利于犯罪分子使用他人账户或对账户充值、提现取现，这是监管部门的监管，为他人提供便利。

(三) 不轻易掉进洗钱“陷阱”

我们应当提高反洗钱意识，增强反洗钱意识，清楚哪些是洗钱行为，更应该警惕私利诱惑或者碍于亲情友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。

(四) 不要轻易掉进洗钱“陷阱”

我们应当提高反洗钱意识，增强反洗钱意识，清楚哪些是洗钱行为，更应该警惕私利诱惑或者碍于亲情友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。